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5年修订并试行)

一、总 则

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切实发挥奖学金制度的激励功能,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民大校发[2013]390号),特制定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二、 评定方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部分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优秀研究生,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另外,休学、保留学籍及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学院研究生申请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术研究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优秀;
- (二) 按照学校规定已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三) 申请的奖学金类别属于申请人有资格享有的类型;
- (四) 研究生三年级的学生已取得科研成果(主要是指发表学术论文、申报科研项目、获得专利和学术竞赛等);

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法违纪、考试成绩不合格、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当年的申请奖学金资格或全额追回当年已获得的奖学金。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

- (一) 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有关文件执行;
-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考虑学科方向;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划分及其奖励金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年*人）

学生类别	奖励等级	学业奖学金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000	5%
	二等	12000	25%
	三等	800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1000	5%
	二等	9000	15%
	三等	7000	30%

三、 实施办法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该组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对其进行解释；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办公室分配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组织学院研究生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负责处理学院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异议；审定名额分配方案并对评定结果有最终解释权等。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如下，成员随人事岗位自动调整，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由评定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组长： 院长

成员： 学院党委书记、导师组组长、教授委员会成员、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导师代表、博士研究生代表、硕士研究生代表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 研究生一年级：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是以学生入学成绩为依据。

（二） 研究生二年级：

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按照学习成绩（70%）、品行修养（10%）、导师综合评定（10%）和公益实践（10%），在单项测评的基础上，再按照比例折算出实际得分。

1. 学业分= $\sum nx / \sum n$ （x 为各门课成绩，n 为各门课学分， $\sum n$ 为总学分）

2. 品行分：包括二个部分：第一部分为 5 分，由二级硕士点内部同学互评打分；第二部分为 5 分，由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根据研究生在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管理方面的具体表现打分。

3. 导师分：导师根据学生的品行、学习和科研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4. 公益实践：主要包括：学术论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学生干部、志愿服务等。

备注：

- 1) 计算学业分时，不包括外语成绩。
- 2) 除学业分外，其他三项打分均须为整数。
- 3) 研究生二年级的科研成果只放在研究生三年级计算。

(三) 研究生三年级：

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照科研能力（70分）、品行修养（10分）、导师综合评定（10分）和公益实践（10分）来评定。

A. 研究项目：研究生在学年内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科研项目者，按以下标准分别给予加分，同时参加各级科研项目者，仅计1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项目负责人	10	8	5
项目参与人	1		

备注：项目负责人的省部级以上项目以立项通知书为依据，校级项目以结题证明为依据；项目参与人以论文成果为依据。

B. 科研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央民族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获科研论文分，且不同内容的论文可累计加分。

期刊级别	加分
Nature、Science	30
被SCI、SSCI和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	20
被EI、ISTP收录的学术论文	15
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	15
核心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普通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5

C. 专利

	国际级	国家技术发明	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
专利负责人	20	10	5
专利参与人	1		

备注：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获得授权为依据。

D. 学术竞赛：研究生在学年内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学术竞赛（包括挑战杯、孝通杯、博学杯竞赛等），按以下标准分别给予加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第一名(一等奖)	20	17	10	5
第二名(二等奖)	17	14	7	3
第三名(三等奖)	14	11	4	2
第四名以后 (优秀奖)	10	7	2	1

备注：

- 1) 科研成果必须经导师认证，且由导师出具相关情况证明；
- 2) 科研论文是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表时间须在研究生阶段入学至提交奖学金评审材料当日之间。论文审核以论文接收函（导师签字）或发表刊物原件为主（电子期刊论文必须有发表全文和 DOI）。
- 3) 品行分、导师分和公益实践分等同于研究生二年级评定标准。

第七条 公益实践加分细则

（一） 活动部分

适用于研究生二、三年级：文艺演出、征文、演讲、书画及院、校运动会等比赛，包括其他院系及校外的比赛。

获奖等级	省部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第一名 (一等奖)	1.5	1.0	0.5
第二名 (二等奖)	1.3	0.8	0.4
第三名 (三等奖)	1.1	0.6	0.3
第四名及以后， 含优秀奖	0.8	0.3	0.1

（二） 学术论坛

学院积极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论坛，给予全勤的同学加 1 分，缺勤一次加 0.8 分，缺勤二次加 0.5 分，缺勤三次及以上者不予加分。如遇到导师安排出差、开会等原因而不能参与学术论坛者，需要向学院提交由导师出具的相关证明；如因病无法参加者，需要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者医院缴费证明。

（三） 学生干部加分

1. 根据工作量及工作表现进行加分，加分等级为：1.2 分、0.8 分、0.5 分、0.3

分。

2. 学生干部包括：党支部成员，校、院研究生会成员，团支部成员；年级负责人。

3.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且表现突出者，通过本人申请，由评定小组商议加分，加分等级为 1.0 分、0.8 分、0.5 分、0.3 分。

第八条 减分项目

按照《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违纪处理条例细则》执行。

四、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担任学生干部应满一年，身兼数职，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累加。

第十一条 公益实践加分最上线为 10 分，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

第十二条 出现减分多于加分情况，将所得负分在总分中减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决定。

2015 年 9 月 20 日

